

2024年2月26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  
準備工作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各項準備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塑膠價格相對便宜、質量輕、耐用，在日常生活中被廣泛及大量使用。然而，相比起很多其他塑膠的替代品，例如紙、木和竹製產品，塑膠難以分解，可在自然環境中殘留動輒過百年，尤其塑膠可以分解為微塑膠，漂入海洋後影響海洋生態或進入食物鏈，對環境生態以至人類健康可造成深遠禍害，近年更有科學家已經在人體血液發現微塑膠，有機會影響身體器官。在2022年，每日於堆填區棄置的11 128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當中，有2 369公噸（約21%）是廢塑膠，而其中塑膠及發泡膠餐具的棄置量為每日227公噸<sup>1</sup>。

3. 「減塑」、「走塑」近年已成為國際間的共識。無論內地、鄰近的澳門，以至世界其他地方近年都相繼推行減少使用塑膠的措施。例如內地於2020年年底起，已禁止生產和銷售發泡膠餐具和膠柄棉花棒；澳門則已先後禁止進口發泡膠和即棄塑膠餐具；歐盟於2021年7月起已禁止10種即棄塑膠產品，包括餐具、飲管、攪拌棒、膠柄棉花棒及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等；而澳洲亦於近年相繼展開類似的即棄塑膠產品管制措施。

---

<sup>1</sup> 統計數據為整體塑膠餐具棄置量（即包括可重用及即棄塑膠餐具），當中沒有再細分即棄塑膠餐具分項統計數字。

## 管制內容

4. 與管制相關的《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23年10月18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將於2024年4月22日（世界地球日）開始實施。在部署管制計劃的過程中，政府已廣泛地諮詢公眾意見，以及小心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

5.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1年下半年就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分別進行了廣泛的公眾諮詢和參與活動，市民的反應非常正面，超過九成表達意見的市民均支持立法管制即棄膠餐具。環保署亦參考了可持續發展委員會2022年在公眾參與活動後向政府提交的建議，管制一系列即棄塑膠產品。

6. 此外，政府亦充分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和相關因素。首先，在規管對象方面，我們希望通過禁止本地銷售和供應受管制產品，達致源頭減塑的目標。所以新法例並不規管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取得、購買或使用某些即棄塑膠產品，以避免對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過大影響。

7. 至於規管的項目，在即棄膠餐具方面，我們的考慮因素包括受管制餐具的替代品供應是否成熟、普及和可負擔。有見餐飲外賣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在計劃的設計下，受管制的外賣餐具只包括膠飲管、膠攪拌棒、膠刀叉匙及膠碟。而外賣常用的塑膠杯、飯盒和湯碗等容器（除發泡膠製外<sup>2</sup>），市民仍然可以繼續使用，不受影響。事實上，現時非塑膠（如紙、軟木等）飲管、攪拌棒、叉刀匙及碟的價錢與一般塑膠餐具已相差不遠，而不少餐廳食肆亦已轉用非塑膠餐具。

8. 在管制其他塑膠產品方面，我們的考慮因素包括有關產品是否生活必需品（例如充氣打氣棒、熒光棒、派對帽等均屬非必需品）；以及是否在市場上已有成熟的替代品（例如膠柄棉花棒在市場上已有不少紙、木或竹柄棉花棒作為其替代品）。

9. 管制計劃內容一覽表見附件一。

---

<sup>2</sup> 發泡膠由於非常輕巧易碎，容易破碎並流入海洋，導致海洋生物誤食、窒息或中毒等，對環境的破壞最大，因此在新法例下不可銷售或提供發泡膠餐具（包括碟、飯盒、湯碗和杯）。內地和澳門亦已分別在早前禁止生產和銷售及進口發泡膠餐具。

## 準備工作最新進展

10. 新法例要成功落實，需要業界及每一個市民的支持和參與，首要工作是令市民和業界都清楚管制內容和細節。我們自去年10月法例通過之後，一直密鑼緊鼓推行一系列宣傳教育工作，令社會各個階層都能為管制做好準備。主要的宣傳教育工作載於以下各段。

### 對業界的支援工作

11. 我們一直與各個行業包括餐飲、零售和酒店業保持緊密溝通和會面，解釋管制內容，了解他們不同的關注和憂慮，並提供適切的協助和支援，幫助他們順利過渡。

12. 針對餐飲業界，自去年年底開始，我們陸續安排實地走訪20 000間中小型食肆進行管制實施前的合規評估調查，以問卷形式評估商戶的合規程度，協助他們了解管制內容及為管制做好準備，希望能協助他們調整營運模式以符合法例要求。我們預計在今年2月底將可走訪約12 000間食肆。除此之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計劃資助地區／綠色組織於今年3月至4月期間，走訪多區約7 000間飲食小店，加強對小店的宣傳及教育，並免費派發非塑膠餐具供他們試用，協助他們順利過渡。為協助業界了解哪些替代品符合管制計劃的要求，以方便業界盡早轉用較環保的非塑膠（如紙質或植物纖維）餐具以取代即棄塑膠餐具，我們早於2022年1月已委聘香港品質保證局設立了「綠色餐具平台」（<https://www.greentableware.hk/>），該局會透過物料測試報告、認證證書、產品樣本等資料審核每項申請放上平台的餐具，以確認產品符合管制計劃中不含塑膠物料的要求。現時平台已載有超過45間餐具供應商及超過480款非塑膠即棄餐具產品。

13. 在零售及酒店業界方面，我們留意到有業界代表關注是否能夠尋找到適合的替代品。就此，環保署剛推出的「截塑」網上資訊平台（<https://www.cuttheplastics.hk/index.php/tc/>）除向市民和業界提供有關管制的資訊和各種塑膠替代品選項外，亦有增設專頁向酒店業提供可重用／非塑膠酒店洗滌用品供應商的資訊。我們亦會不時更新網頁，希望能為業界提供更多最新的資訊。另外，新法例容許酒店業以付費形式向住客提供即棄塑膠用品，在推廣

環保之餘同時不窒礙旅客來港。

14. 另一方面，我們自今年 1 月開始向市面上 11 000 間零售店和 1 800 間酒店和賓館派發針對個別行業的宣傳單張，加深各業界對法例要求的了解。我們亦一直與各個行業商會保持緊密溝通和聯繫，包括通過會面和簡介會介紹計劃內容、去信各商會介紹法例要求等，希望多角度向他們的會員介紹管制內容。

15. 除了宣傳以外，我們理解不同業界可能會對管制計劃的細節有不同的行業關注，因此亦有主動透過教育和培訓協助業界符合管制計劃的規定。為此，環保署已於今年 1 月開始陸續舉行一共約 50 場線上和線下的行業培訓講座，為不同行業（包括餐飲、零售和酒店業等）提供全面且聚焦的培訓，盡早解答他們對管制的疑問。我們預計截至今年 2 月底，將有約 1 700 人參與共 19 場培訓講座。

16. 除了以上一系列的業界宣傳教育工作，針對部分業界或商戶對管制計劃或會有不清楚的地方，我們亦有不斷留意業界的反應和關注，並盡快回應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例如我們留意到早前有部分零售商戶（例如藥房）表示對管制計劃的細節不清楚，我們立即與相關行業商會聯絡解釋計劃內容，並特意增設聚焦的培訓針對相關行業的關注。我們亦歡迎不同的業界朋友與環保署聯絡，並參加陸續舉行的培訓講座<sup>3</sup>。

### 面向大眾的宣傳教育工作

17. 為令社會各個階層都明白管制計劃的內容，我們正陸續推

---

<sup>3</sup> 培訓講座報名連結

零售業: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UvrEgliHzuSYGkx5pBhIfCvy9X1Kpc17sHs9dnbccBvrK3Q/viewform>

餐飲業: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DX0pOz7BlytCPHD1R9F8x75x76lbMjZrXYk5psSTpaeSlcQ/viewform>

酒店業: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Cq5xA6pJ4Nau0R5F356YsEjysdOPhrpEWgpYPCPGI4DJtqQ/viewform>

出廣泛的宣傳教育資訊。由今年 2 月 1 日開始，我們已陸續啓動一系列全方位的宣傳工作，透過不同渠道（包括電視、電台、公共交通工具車站及車身、地舖餐廳店面、大廈大堂及外牆電視屏幕、新聞及生活應用程式及網站等）發放宣傳片、宣傳聲帶、行業宣傳短片及宣傳海報和廣告等，希望在市民日常生活中介紹管制計劃，藉此提高市民對管制計劃的認識和了解，並鼓勵市民身體力行支持「走塑」。另外，剛推出的「截塑」網上資訊平台（連結見第 13 段）亦為市民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包括管制內容和各種塑膠替代品選項。我們亦會不時更新網頁，提供更多最新的資訊。

18. 另外，我們一直有留意市民的疑問，並針對坊間一般對管制計劃的誤解和擔憂，主動和迅速地在各個網上平台（包括添馬台、政府新聞網和大嘍鬼 Facebook 專頁）作澄清，又製作懶人包以生動易明的方式回應市民的常見問題（例子載於附件二），希望能盡早釋除市民的疑慮，減少市面上不必要的誤解和搶購。

19. 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例如資助社區可重用餐盒借用服務等），推廣各項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以及鼓勵使用可重用餐具的「走塑」運動，以鼓勵更多市民及食肆身體力行，在日常生活中參與「走塑」，源頭減廢。我們於去年 9 月推出「咪啱盒食店」計劃，鼓勵市民買外賣時自備容器。此外，我們於去年 11 月亦與餐飲業界合作舉行第三屆「外賣走塑 餐具先行」的大型宣傳及公眾教育運動。運動由去年 11 月 18 日開始至今年 4 月 30 日，市民在超過 750 間參與運動的餐飲食肆購買外賣時免取即棄餐具或容器，可透過「走塑有賞」手機應用程式儲印花及換獎賞。這些活動除了能夠顯示我們加大力度培養市民「走塑」生活文化之外，亦能讓餐飲業界和市民大眾一同為 4 月 22 日實施管制即棄膠餐具作好準備。

## 協助業界合法合規

20. 政府於去年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提出在法例生效後的首兩個月，對違規的商戶採取勸喻及警告為主的做法。由於受管制的塑膠產品在市面上被廣泛應用，改變需要經過一個過程，我們亦理解有部分業界特別是中小企，需要一定的時間調整他們的業務運作。

21. 為更好地協助業界走上「減塑」、「走塑」的步伐，我們會採取循序漸進的執行模式，將即棄塑膠管制計劃在4月22日開始實施後的首六個月定為適應期。在適應期內，環保署會安排人員主動巡視相關業務地點的運作情況，集中於宣傳教育工作，並提供適切的建議和資訊，協助企業符合新法例下的規定。在六個月過後，我們會以風險為本的執法模式，針對屢勸不改的「違法黑點」採取執法行動。環保署亦會設立熱線，解答市民和業界的查詢、投訴及舉報。

### 徵求意見

22. 基於以上各項針對業界和面向大眾的宣傳教育和支援工作及管制計劃開始實施後首六個月的適應期安排，我們有信心管制計劃能夠在4月22日順利展開。在未來大約兩個月的時間，我們會繼續不遺餘力在管制開始實施前向業界和市民解釋規管內容，並提供適切的協助和支援，讓業界和市民順利適應管制。

23. 請委員備悉以上各項準備工作的最新進展，並提供意見。

環境及生態局  
2024年2月

## 附件一

### 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

實施日期：2024年4月22日

即棄膠餐具		銷售	外賣	堂食
1.	所有發泡膠餐具(包括碟、食物容器和杯)	禁止	禁止	禁止
2.	膠飲管	禁止	禁止	禁止
3.	膠攪拌棒	禁止	禁止	禁止
4.	膠叉、膠刀、膠匙	禁止	禁止	禁止
5.	膠碟	禁止	禁止	禁止
6.	膠杯	可以繼續銷售	可以繼續使用	禁止
7.	膠杯蓋	可以繼續銷售	可以繼續使用	禁止
8.	膠碗、膠盒等食物容器	可以繼續銷售	可以繼續使用	禁止
9.	膠碗、膠盒等食物容器蓋	可以繼續銷售	可以繼續使用	禁止
其他即棄塑膠產品		銷售	免費供應	製造
1.	膠柄棉花棒	禁止	禁止	
2.	氣球棒	禁止	禁止	
3.	充氣打氣棒	禁止	禁止	
4.	熒光棒	禁止	禁止	
5.	派對帽	禁止	禁止	
6.	雨傘袋	禁止	禁止	
7.	食物膠籤	禁止	禁止	
8.	膠牙籤	禁止	禁止	
9.	非醫療用透明手套	可以繼續銷售	禁止	
10.	宣傳用塑膠包裝紙巾	可以繼續銷售	禁止	
11.	供在酒店客房使用的以下塑膠用品：	可收費提供	禁止	
	(i) 牙刷			
	(ii) 牙膏			
	(iii) 浴帽			
	(iv) 剃刀			
	(v) 指甲鉗			
	(vi) 梳			
	(vii) 小樽裝洗髮露、沐浴露、護髮素、 潤膚露和洗手液			
	(viii) 即棄膠樽裝水			
12.	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不論是否即棄性質)	禁止	禁止	禁止

環境保護署就管制計劃在各個網上平台提供的資料

GOV NEWS.HK

## 管制即棄塑膠 一圖看清

實施日期 2024年4月22日

即棄膠餐具	銷售	外賣	堂食
<b>已有成熟的替代品</b> 所有發泡膠餐具 (包括杯、碗、飯盒)	×	×	×
膠飲管			
膠攪拌棒			
膠叉、膠刀、膠匙 膠碟			
<b>未有成熟的替代品</b> 膠杯、膠碗、膠飯盒 (包括蓋、封D膠膜)	可以繼續銷售	外賣可以使用	



GOV NEWS.HK

## 管制即棄塑膠 一圖看清

實施日期 2024年4月22日

其他即棄塑膠產品	銷售	免費供應
<b>有成熟替代品</b> 膠柄棉花棒 雨傘袋 食物膠籤 膠牙籤	×	×
<b>非生活必需品</b> 氣球棒 充氣打氣棒 熒光棒 派對帽		



# 管制即棄塑膠 一圖看清

實施日期  
2024年4月22日

其他即棄塑膠產品

銷售

免費供應

鼓勵減少使用

即棄膠手套  
(醫療用途除外)

宣傳用塑膠包裝紙巾

可以繼續  
銷售

可收費  
提供

供在酒店客房使用的  
以下即棄塑膠用品：

- 牙刷
- 牙膏
- 浴帽
- 剃刀
- 指甲銼
- 梳
- 小樽裝洗髮露、  
沐浴露、護髮素、  
潤膚露和洗手液
- 膠樽裝水



## 管制即棄塑膠 問(與)答

**Q** 政府以甚麼準則制訂  
需受管制的塑膠產品？

- 為推廣「走塑」文化，我們的大原則是應盡量淘汰／減少使用即棄塑膠製品。
- 我們應只在必要及沒有合適非塑膠替代品的情況下才使用即棄塑膠製品。
- 就管制哪類即棄塑膠製品而言，我們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有關產品是否必需品；是否有合適而價格合理的替代品；以及其對環境的影響程度。



## 管制即棄塑膠 問(與)答

**Q1** 一般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會否很容易誤墮法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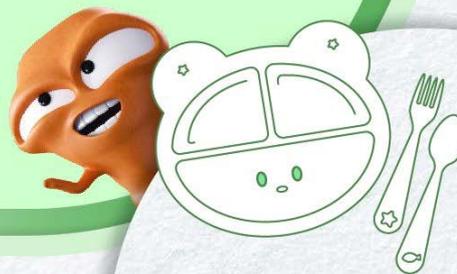
法例只規管商戶銷售或供應相關產品，不規管市民。市民購買或使用受管制即棄塑膠產品不會犯法。舉例來說，食肆在外賣中提供膠叉、膠刀會觸犯法例，但顧客接收或使用這些膠叉、膠刀並不犯法。市民在外地網站購買或旅行帶回即棄塑膠產品，均不犯法。



## 管制即棄塑膠 問(與)答

**Q2** 幼童用的塑膠食具是否受管制?

在塑膠餐具方面，法例只管制即棄的產品，不包括可重用塑膠餐具。幼童用的塑膠食具可以重用，不受影響。



## 管制即棄塑膠 問(與)答

**Q3** 醫院診所可否繼續提供  
膠匙羹給小朋友或病人食藥？

可以。

醫院診所為小童或病人等進食藥物而提供的即棄塑膠產品(例如膠匙羹)，在法例下屬於醫治或醫療程序的情況可獲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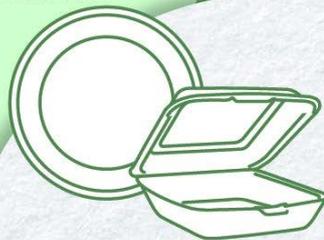


## 管制即棄塑膠 問(與)答

**Q4** 為何要減少使用  
即棄塑膠產品？

塑膠難以分解，可在環境中殘留極長的時間，更加會分解為微塑膠，對環境生態以至人類健康均可以造成深遠的禍害。

所以，「減塑」、「走塑」已成為國際間的共識，無論內地以及世界其他地方，近年都相繼加強減少使用塑膠物料的措施，並探索使用其他替代品。



## 管制即棄塑膠 問與答

**Q5** 4月22日後商店是否不能售賣即棄膠柄棉花棒、膠牙籤、膠柄牙線棒、牙縫刷? 市面上有什麼替代品?

牙縫刷並非法例管制的產品。

膠柄牙線棒並未納入現階段的管制。

膠柄棉花棒及膠牙籤將在4月22日納入管制，商戶不能銷售或免費供應相關產品。市場上已有不少替代品，例如木柄或紙柄的棉花棒、竹/木牙籤、竹柄牙線棒、傳統牙線、水牙線機等。



## 管制即棄塑膠 問與答

**Q6** 4月22日後，會否禁止餐廳使用外賣飲品(例如珍珠奶茶)的透明膠杯和膠蓋/膜，或有熱湯(例如雲吞)和餐飲等外賣的即棄塑膠容器?

不會。4月22日後，餐廳仍可向外賣顧客免費提供膠杯、膠碗、膠飯盒及膠蓋等

，但不能提供膠叉、膠刀、膠匙，亦不能提供所有用發泡膠製成的膠杯、膠碗、膠飯盒。

餐廳亦不能向堂食顧客提供即棄餐具和即棄塑膠食物容器。



## 管制即棄塑膠 問與答

**Q7** 4月22日管制實施後，  
市民可否自備膠袋盛載雨傘？

可以。

法例不規管市民，市民可以自備膠袋盛載雨傘。



## 管制即棄塑膠 問與答

**Q8** 4月22日管制實施後，會否對入住  
本地酒店的旅客帶來不便？

4月22日管制實施後，酒店只是不可免費提供塑膠梳洗用品，但可在分開收費下提供這些用品。

酒店亦可免費提供非塑膠梳洗用品。

旅客亦可自攜本身的梳洗用品。旅客自攜塑膠梳洗用品不會觸犯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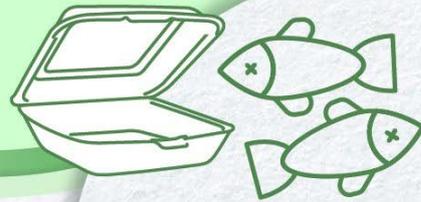


## 管制即棄塑膠 問與答

**Q9** 為何禁止所有發泡膠餐具？  
是否禁止運輸及包裝用發泡膠？

發泡膠非常輕，容易破碎並流入海洋，導致海洋生物誤食、窒息或中毒等，對環境及海洋生態的影響特別嚴重。事實上，內地及澳門早已禁止使用發泡膠餐具。

運輸及包裝用發泡膠並非法例管制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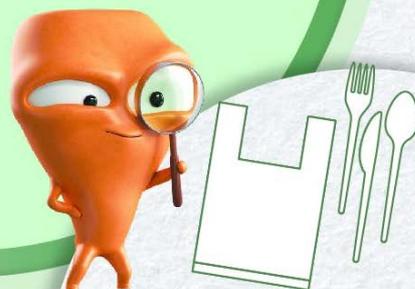


## 管制即棄塑膠 問與答

**Q10** 為何全面禁止氧化式  
可分解塑膠產品？

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在天然環境會分解成微塑膠，不利環保。

歐盟和新西蘭等地已就這類產品作出類似管制。



# 「突發」4月22日後所有牙籤、牙線棒、棉花棒同牙縫刷都有得賣？

#1 大嘍鬼 · 2024-1-29



錯！只有即棄膠牙籤同膠柄棉花棒  
將在4月22日納入管制！

膠柄牙線棒並未納入現階段的管制！

牙縫刷更完全不屬於新法例下受管制的產品！👁️

